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以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鑑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ii)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一直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控，且本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而留駐於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附近對彼等而言至為重要，故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居於本公司擁有重大業務的中國將更為務實。基於上述理由，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現時並無且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設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豁免。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設有充分及有效的安排，以達致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劉倩女士與張麗霞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儘管劉女士居於中國，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該等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前往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劉女士及張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各名董事的聯絡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倘適用)。因此，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隨時均有方法可迅速聯絡所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接獲聯交所要求後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3) **合規顧問：**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並在授權代表以外）於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的期間，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回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授權代表未能應對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 (4) **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身為香港居民的張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女士將透過不同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保持持續聯繫。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2)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

- (1)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彼曾擔任的角色；
- (2)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4) 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語倫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女士自2022年2月起負責本集團的融資及戰略合作、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協助公司治理，並藉此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營運有透徹的了解。張女士自建議[編纂]項目初始已積極參與其中。由於張女士在處理有關本公司的融資、投資者關係、法律與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委任張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利。有關張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然而，張女士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獨自達成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張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兼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向張女士提供協助，為期自[編纂]起計初步三年，以讓張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張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a)項下的規定）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為協助張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資格及經驗，我們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 (1) 張女士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的有關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由聯交所不時為[編纂]舉辦的研討會；
- (2) 張女士將協助張女士取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 (3) 張女士將定期與張女士就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公司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張女士將與張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 於張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彼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張女士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委任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5)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張女士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及
- (6)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則該豁免可被即時撤銷。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豁免。倘張女士停止向張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張女士的資格將獲重新評估，以釐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訂明的規定能否獲達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構成過重負擔，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以於[編纂]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